



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企业参与，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至县 2023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10 村产业设施建设项目及 10 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43.1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96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；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3日

注：1、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。

2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